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4樓

承辦人：王素霞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#6805

傳真：27256801

電子信箱：ng_17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人字第10830048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報名表、附件2-講師簡歷（4057057_10830048432_1_ATTACHMENT1.ods、4057057_10830048432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本局開辦108年度「談人際關係與職場溝通」研習課程案，歡迎各機關學校同仁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同仁如何將管理人際關係的原則以及溝通技巧，藉由團體學習應用到公部門內部之職場溝通，爰規劃辦理本課程。

二、旨揭講座課程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講題：談人際關係與職場溝通。

（二）時間：108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時00分至17時00分，共計3小時。

（三）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3樓西南區S301會議室。

（四）講師：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沈中原教授。

三、為利資源共享，本講座開放5位名額供市府各機關同仁報名參加，請於108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報名表逕寄本局信箱(ng_171@mail.taipei.gov.tw)，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錄取人員將另行通知，額滿為止。

大直高中 10803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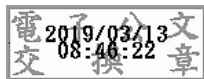
NHAA1083002289

四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
小時，另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紙筆及 水
杯。

五、檢附講師簡歷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